

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采购项目合同

\_\_年\_\_月\_\_日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购买方）

乙方：河南哲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5〕58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该项目所购买的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是指完成郑东新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区属学校2023年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活动和研学旅行的采购项目任务。2023年郑东新区需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研学旅行的中小学生学习共约49412人。

####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1. **课程安排：**乙方开设课程必须满足郑东新区教文体局对综合实践课程的开设要求，具体项目可参考教育部颁发的《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实践活动指南（试行）》；每期（校）开设的课程均需通过甲方审核；乙方要开设相关课程；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区属学校社会实践活动课程安排，执行承接的课程任务。

2. **师资队伍：**乙方须有满足综合实践教学要求的教师队伍，乙方教师须定期接受甲方的业务考核和指导；每学期实践课程开课一周，乙方要把执行本学期课程的教师资质及履历上报甲方并通过甲方教学能力审核。

3. **环境要求：**乙方基地地点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羊屯办事处后王村东口乙方须保证不得随意更换基地，基地及周边无危险源和污染源，基地环境干净整洁无安全隐患；供学生进行综合实践教学的场所相对独立不受非教学因素干扰，能够确保学生身体健康安全。

4. **硬件设施：**乙方基地建筑面积须满足实践活动需求，建筑设施符合消防等安全规范；具备满足课程安排的学生数量的住宿条件、就餐条件和满足室内综合实践教学的教室；具备满足室外综合实践教学用场地；具备满足综合实践教学的设施设备。

5. **就餐要求：**具备满足每次就餐不少于400-1000人，早餐不少于四菜一粥一主食、每人一个鸡蛋、一包酸奶的标准，午餐不低于四菜（两荤两素）一汤两主食（米和馒头）一水果的标准，晚餐不少于四菜（两荤两素）一汤两主食（米和馒头）的标准（早午晚餐菜品主食必须足量供应）；餐厅须符合国家及市教育局对中小学食堂的卫生管理标准。



6. 住宿要求：乙方学生宿舍须满足<sup>400-1000</sup>人同时住宿；每间宿舍原则上不多于10人的住宿条件；带队教师宿舍原则上满足每间不多于2人的住宿条件；宿舍提供冷暖空调；宿舍内床单、枕巾、被罩并每期更换清洗、消毒、熨烫。

7. 交通要求：乙方负责学生接送大巴车通行和沿线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的安全责任和关系协调；必须与具有营运资质的营运公司签订合同，安排有经验的司乘人员负责接送，接送车辆必须安装监控设备；为参与实践的师生购置不少于<sup>30</sup>万元/人交通意外保险和<sup>10</sup>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保险。

8. 配套服务：乙方免费统一为学生准备训练服装并每期更换清洗、消毒、熨烫；乙方在园区设置医疗室和常用应急药品，保证1名具备资质的医生常驻；教学活动场所和餐饮住宿场所配备满足学生饮用需求的热热水设备，宿舍楼饮水须24小时提供，提供的饮水满足饮用水水质标准；具备满足学生使用要求的卫生间及洗浴设施。

9. 软件要求：乙方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车辆接送、人身保险、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10. 检查考核：接受甲方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定期考核和检查，如不能通过考核或在上级部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甲方有权采取责令整顿、扣除服务费用等措施，如经过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为：综合社会实践活动费用在合同结束后一次性支付，专项研学活动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参加活动学生人数计算。

2.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sup>80500.0</sup>元，单价为<sup>100</sup>元/人/天，服务学生总人数为<sup>4025</sup>人，每期活动时间为：综合社会实践活动2天。

3.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sup>100</sup>元/人/天的费用标准，包括接受社会实践服务的师生到乙方基地活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车辆接送、住宿、就餐、课程及耗材、交通及人身保险、服装及满足甲方要求等费用。

4. 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到乙方园区完成社会实践课程师生人数计算，具体人数以甲方向接受实践服务的学校核准的数量为准。

5.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为实际应支付金额的15%，预留价款在活动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支付。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如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完成的，服务批次可延期执行，具体服务批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统筹安排）。

##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违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

(5) 无法通过甲方定期考核和专项检查的。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学校及师生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要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批次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一次。没有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的，甲方可对乙方做出 10 万元以下处罚或终止合同。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学校的有关事宜。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活动开展需求，就在乙方参加活动的学校进行更换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和人数），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办法，出具考评意见。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活动委托给第三方，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部署开展活动，承担两天综合实践外的3天研学活动的基地住宿、早、晚餐（同上述就餐条件和相关保障）及活动安排（17:00-次日9:00），执行费用为45元/天/人，9:00-17:00时段的研学活动遵从甲方既定课程统一调配，乙方无条件配合执行。单日研学课程费用标准为55元/天/人。本项费用采用社会自筹方式由乙方统一收取并经甲方

审核通过后支付。

4. 乙方承担实践活动全过程的所有人员安全责任。因实践活动而造成的实践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郑州东新区教育文化有限公司